

# 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牛山工业路2号1栋102室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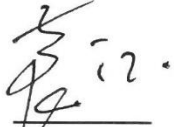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长安兴融中心11层

2021年7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袁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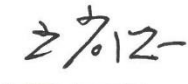
  
赵小燕


  
欧阳焱

  
金向阳

  
谭孝云


全体监事签字：

  
王尚志

  
李孔虎

  
沈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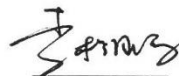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袁江

  
谢新征

  
欧阳焱

  
金向阳

  
李松鹏



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7 月 15 日

## 目录

声明 .....	- 2 -
目录 .....	- 3 -
释义 .....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7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 10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0 -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 10 -
六、 有关声明.....	- 12 -
七、 备查文件.....	- 13 -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东日环保	指	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公司章程》	指	《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非公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指南》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赋诚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东日环保
证券代码	872145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发行前总股本（股）	69,6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4,35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73,950,000
发行价格（元）	3.45
募集资金（元）	15,007,500
募集现金（元）	15,007,5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公司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公司章程》未对优先认购权进行约定。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议案，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2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认购金额	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类型
----	------	------	------	------	--------

		(股)	(元)				
1	彭志辉	2,900,000	10,005,0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	陈锦涛	1,450,000	5,002,5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b>合计</b>	-	4,350,000	15,007,500	-	-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持股平台，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均系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代持股份等情形。

#### (四) 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股份发行实际募集资金 15,007,500.00 元，与预计募集资金一致。

####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且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通过并完成发行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无限售安排。

####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21年4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年4月3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1年5月15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分行营业部

账号：2010021329200535881

认购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项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1年6月28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营业部、国融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将上述账户确认为募集资金专户，专项账户仅用于存放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后续公司将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截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类型为境内自然人，无国有股东及外资股东。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不涉及其他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袁江	52,200,000	75.00%	39,150,000
2	赵小燕	5,800,000	8.3333%	4,350,000
3	广东贡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94,900	8.3260%	0
4	广东莞商联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40,000	6.6667%	0
5	晏朝明	1,160,000	1.6667%	0
6	周敏慧	300	0.0004%	0
7	陈锦涛	100	0.0001%	0
8	宁睿	100	0.0001%	0
9	丁丽华	100	0.0001%	0
10	狄金飞	100	0.0001%	0

合计	69,595,600	99.9935%	43,500,000
----	------------	----------	------------

##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袁江	52,200,000	70.5882%	39,150,000
2	赵小燕	5,800,000	7.8431%	4,350,000
3	广东贡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94,900	7.8362%	0
4	广东莞商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40,000	6.2745%	0
5	彭志辉	2,900,100	3.9217%	0
6	陈锦涛	1,450,100	1.9609%	0
7	晏朝明	1,160,000	1.5686%	0
8	周敏慧	300	0.0004%	0
9	宁睿	100	0.0001%	0
10	丁丽华	100	0.0001%	0
合计		73,945,600	99.9938%	43,500,000

注1：股票发行前股东情况以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股东持股情况为依据。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500,000	20.8333%	14,500,000	19.607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4,500,000	20.8333%	14,500,000	19.6078%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11,600,000	16.6667%	15,950,000	21.5686%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6,100,000	37.50%	30,450,000	41.1765%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3,500,000	62.50%	43,500,000	58.823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3,500,000	62.50%	43,500,000	58.8235%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43,500,000	62.50%	43,500,000	58.8235%



总股本	69,600,000	100%	73,950,000	100%
-----	------------	------	------------	------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54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0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54人。

其中股东陈锦涛、彭志辉在本次发行前分别持有公司 0.0001%、0.0001%的股份。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东人数均低于 200 人。

##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增加 15,007,500.00 元，总资产增加 15,007,500.00 元，股本增加 4,350,000.00 元。公司资本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流动资金更加充裕，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城镇生活污水治理、环保工程建设、工业废水治理、环保设备的研发及销售。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进一步扩展和完善产业布局，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仍以城镇生活污水治理、环保工程建设、工业废水治理、环保设备的研发及销售为主。因此，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袁江和赵小燕夫妇，合计持股比例为 83.33%；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袁江和赵小燕夫妇，直接持股比例为 78.43%，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均没有发生变化。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袁江	董事长、总经理	52,200,000	75%	52,200,000	70.5882%
2	赵小燕	董事	5,800,000	8.3333%	5,800,000	7.8431%

3	欧阳焱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0	0%	0	0%
4	金向阳	董事	0	0%	0	0%
5	谭孝云	董事	0	0%	0	0%
6	谢新征	副总经理	0	0%	0	0%
7	李松鹏	技术总监	0	0%	0	0%
8	王尚志	监事会主席	0	0%	0	0%
9	李孔虎	监事	0	0%	0	0%
10	沈黎	职工代表监事	0	0%	0	0%
合计			58,000,000	83.3333%	58,000,000	78.4313%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0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36	0.52	0.51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17	1.47	1.44
资产负债率	62.79%	58.01%	57.00%
流动比率	1.50	1.44	1.47
速动比率	1.30	1.32	1.35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根据股转公司审核意见，公司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013）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并于2021年5月25日在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1-013）。

此次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1、对“一、基本信息”之“（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之“每股收益”

进行了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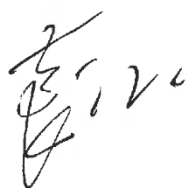
2、对“一、基本信息”之“（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之“每股收益”进行了修订；

3、对“二、发行计划”之“（三）发行价格”中“每股收益”进行了修订。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赵小燕

2021年7月15日

控股股东签名：





2021年7月15日

## 七、 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关于定向发行的推荐报告
- (二)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 (三) 2021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
- (四) 验资报告
- (五) 股票认购合同
- (六)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七) 认购公告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